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普遍性、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卡里玛·贝农依照人权理事会
第 37/12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 A/73/50。

** 本文件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特别报告员从文化权利视角审查了人权普遍性问题，以及普遍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密切关系。她列举了当前普遍性面临的威胁，呼吁从根本上振兴并大力维护这一原则。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2018 年及以后的普遍性、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	4
二. 关于普遍性和多样性的法律标准和框架.....	6
A. 关于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	6
B. 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	8
C. 国内法院案件	9
三. 普遍性：既是人权文化的核心，也是反人权的中心.....	9
A. 当今复杂现实：对普遍性概念的攻击以及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B. 一种普遍的人权文化	13
四. 文化相对主义：以文化的名义解构人性.....	14
五. 通过落实文化权利来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6
六. 结论和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建议.....	19
附件	
迈向《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球历史.....	22

一. 导言：2018 年及以后的普遍性、文化多样性和文化权利

1. 人权的普遍性是二十世纪写入国际法的最重要的原则之一。它是《世界人权宣言》的核心思想，也是整个人权体系的一个基本方面。普遍性极大地改善了世界各地所有人的生活状况，推动平等、尊严以及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权利，若能得到充分实施、发展和振兴，将在二十一世纪及其后继续带来这种福祉。

2. 普遍性意味着，生而为人，人人都拥有平等人权，无论生活在何处、身份如何、地位如何或是否具备任何独特特点。必须将普遍性理解为与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平等和尊严等其他核心人权原则密切相关。在实践中，普遍性是联合国人权体系、各种区域人权机制和世界各地人权维护者的一个重要工具。

3. 然而，普遍性目前受到来自方的持续攻击，包括一些政府、某些政治右翼和左翼势力以及世界各地的极端主义分子、原教主义分子和民粹主义分子等非国家行为体，甚至还包括学术界的某些团体，如滥用文化和文化权利理由的学者等。这对享有各项人权，包括文化权利构成了许多挑战。文化权利是普遍人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普遍人权体系为文化权利提供最大保障。文化权利是普遍性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普遍性对捍卫文化权利的基础至关重要：滋养文化多元性、文化融合和开放性，以及人人有权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加动态文化生活。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发表告别演说时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随后形成的整个国际人权法现在沦为众矢之的……？”他将原因归结为滥用历史、政治私利和狭隘的民族主义，并呼吁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实际上也包括我们所有人“为了共同目的和普遍人权法，发出更响亮的呼声，付出更大努力……”。他恰如其分地指出“人权理想一直是这个时代最具建设性的思想运动”。¹

5. 我们必须重视高级专员扎伊德的呼吁。就这些攻击而言，我们需要的不仅是旧话重提。我们需要从根本上振兴普遍性原则，这项原则回溯关键标准、历史和成就，同时也需要通过广泛的青年群体在未来继续维持和重振这项原则。人权倡导者和专家必须加倍努力，按照国际标准维护人权的普遍性，包括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他们必须完善其在这两方面的战略。

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强调，“文化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地区具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式。这种多样性的具体表现是构成人类的各群体和各社会的特性所具有的独特性和多样化。文化多样性是交流、革新和创作的源泉，对人类来讲就像生物多样性对维持生物平衡那样必不可少，从这个意义上讲，文化多样性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当从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考虑予以承认和肯定”(第 1 条)。该宣言还强调，尊重文化多样性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社会凝聚力的保障，是发展的根基，以及“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第 4 条)。《宣言》总体上致力于在尊重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扎伊德·拉阿德·侯赛因于 2018 年 6 月 18 日在向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所作的开幕词以及关于人权关切全球最新情况通报。

文化多样性的基础上实现普遍人权，特别是落实《世界人权宣言》。这一理念并不是对普遍性的否认，而是强调“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受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第4条）。

7. 近年来，尊重文化多样性受到多方威胁，这既有否认人类现实并试图强制推行某一身份和生存方式的人，又有推崇各种形式的至上主义和歧视的人，还有各种民粹主义者、原教旨主义者和极端主义分子（见 [A/HRC/34/56](#) 和 [A/72/155](#)）。文化多样性仍然被错误地解读为普遍性的对立面，其中不乏某些政府，还有滥用文化多样性为侵犯明确可享的真正普遍人权的行为寻找托辞的其他行为体，以及这一理念的完全反对者。

8. 在这次讨论中，我们必须认识到强迫同化的真实历史，有些同化是特别强加给土著人民、少数族裔和殖民地人民的，还必须认识到其文化资源如何常常遭到轻蔑对待。普遍性关乎人的尊严，并非人的同化。但是，我们还要承认差异之中也存在多样性，不仅存在于人类集体之间，也存在于人类集体之中，²并且，除其他外，妇女、少数族裔、自由自想家以及因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受到攻击者也会在群体内部不公正地遭到欺凌和虐待。

9. 特别报告员明确承诺遵循人权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原则，并致力于承认和加强这两项承诺之间的有机联系。“假如文化权利被充分理解为更广泛人权制度的一部分，因而以国际人权法的现有准则和原则为基础，则它们可以丰富人们对人权普遍性原则的理解，并考虑到文化多样性”（[A/HRC/14/36](#)，第3段）。

10. 在本报告中，特别报告员将着重从文化权利视角论述人权普遍性、普遍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密切关系以及如何通过更充分地实现文化权利来推动增进和维护人权普遍性。在编写本报告时，她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了两次专家协商会议，召集世界各区域的专家就并提出了各种观点。³

11. 现在是探讨这些重要联系的关键时刻。我们必须找到有效办法，以明确以下几点：(a) 文化权利并不是侵犯人权或攻击普遍性的正当理由，也不等同于文化相对主义；和(b) 按照国际标准和人权机构的解释，不加歧视地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是落实普遍性的一个核心方面。实际上，这些是相互关联的。此外，按照国际标准捍卫文化权利实际上就是捍卫普遍性，反之亦然。

12. 2018年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以及2019年庆祝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一职设立十周年为探索这些重要联系、总结文化权利的发展如何改变就普遍性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开展的辩论，以及强调如何以最佳方式捍卫和

² “在当代世界，承认不同文化中的多样性极其重要，因为我们不断受到关于‘西方文明’、‘亚洲价值观’、‘非洲文化’等泛泛概论的攻击。这些对历史和文明毫无根据的解读不仅在知识上十分肤浅，而且还加剧了与我们所处世界的割裂”。Amartya Sen, *Human Rights and Asian Values* (New York, Carnegie Council for Ethics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97)。可查阅 www.carnegiecouncil.org/publications/archive/morgenthau/254。

³ 同之前的报告一样，此处提到的国家局势包括联合国机制和官员以往审议的主题以及国家、多边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报告涉及的案例。

促进普遍性提供了机会，这种普遍性既根植于原则，又具有包容性，既坚如磐石，又具有思想深度，既有多元性又有全球性，并且以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为基础，并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历史上被边缘化群体的人权。

二. 关于普遍性和多样性的法律标准和框架

13. 文化权利是人的尊严的体现和先决条件。文化权利保护每个人的权利，无论是个人享有的权利还是与他人共享的权利，以及群体享有的权利，意在发展和表达其人性观、世界观以及他们特别通过价值观、信仰、信念、语言、知识和艺术、制度和生活方式为人类生存和发展赋予的意义。文化权利还保护人们获得文化遗产和资源的机会，以使遗产和资源得以发现和开发。因此，它们是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的有力载体。

14.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设立之初便是研究文化权利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人权理事会第 10/23 号决议，第 9 (d)段)。⁴ 正如特别报告员所反复强调的那样，文化权利不等于文化相对主义。文化权利不是侵犯其他人权的借口，也不是歧视或暴力的正当理由，更不是将身份或做法强加于人或即使违反国际法也可逍遥法外的许可证。这些权利深深扎根于普遍人权框架。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对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加以限制，这一点已在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问题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意见(第 19 段)中得到承认和确定，特别消极做法、包括归因于习俗和传统的消极做法侵犯其他人权的情况下。这让我们想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十条，其中规定“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任何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⁵ 因此，人权的落实必须考虑到对文化权利的尊重，甚至文化权利本身也必须考虑到对其他普遍人权准则的尊重。

A. 关于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的相关国际人权标准

15. 普遍性是人权法的基石，人权法同样尊奉这一原则。《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申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二条作了具体补充，明确指出，无论是所属的文化类别还是政治地位，都不能作为豁免权利保护的正当理由。

16. 在今年七十周年及其后，我们有义务提醒自己世界各地妇女和男子为《世界人权宣言》作出的贡献，并促进和分享这一奠基文件的真正全球历史。那些就《宣言》发表排外主义言论者正在传播危险的谬见，他们应当研究这些事实，包括本报告附件所载的那些事实。

⁴ 另见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法里达·沙希德，首位任务负责人向于 2010 年 5 月 31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声明。

⁵ 另见大会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 8 (2)条。

17. 如今，许多人将《世界人权宣言》视为习惯国际法⁶ 的一项声明，同时也是对《联合国宪章》中人权条款下各项义务的权威性声明。《宣言》中的条款已在各区域的国家宪法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中得以确认和采纳。

18. 《联合国宪章》特别支持条约形式的普遍人权框架。第五十五条规定，联合国有义务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在第五十六条中，各国承诺采取行动以实现这一目标。

19. 各国重申了其对普遍性所作承诺，特别是在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等标准中所作的承诺，它们其中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第 1 款)。这份文件重申，“一切人权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联系……固然，民族特性和地域特征的意义、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都必须要考虑，但是各个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体系如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一切人权(第 5 款)”。⁷ 有选择地援引这一最后条款，省略了关于国家义务的第二则条款，是对文化权利与普遍权利框架之间关系的曲解。

20. 妇女人权专家提醒我们，这一《宣言》再次确认人权具有普遍性是其最重要的成就之一。由于在普遍性方面妇女人权往往首当其冲地受到威胁，因此肯定妇女权利属于人权，因而包含在普遍性的范围内同样具有重要意义。“捍卫妇女权利的普遍性对于一切捍卫人权普遍性的行为同样至关重要；如果可以打着文化、宗教或国籍的旗号侵犯一半人口的权利，那么就可以藉此侵犯任何人的权利”。⁸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了这些承诺，其中指出“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习惯中侵犯妇女权利的任何有害方面，均应予禁止和铲除”。⁹ 这表明国际社会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五条(a)项。换言之，文化或声称的文化不该高于平等和普遍人权。

21. 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授权人权理事会负责“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第 2 段)。人权理事会定期重申确保普遍性原则并以其为指导的重要性。¹⁰ 最近起草的人权条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都特别重申了人人享有人权的普遍性或适用性，无论其是否属于特定群体。

⁶ See, among others, John P. Humphrey, *Human Righ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 Great Adventure* (Dobbs Ferry,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84), p. 75.

⁷ 见 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⁸ Charlotte Bunch, “Legacy of Vienna: Feminism and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Expert Conference on Vienna+20, Vienna, 27–28 June 2013.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6.IV.13),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第 224 段。

¹⁰ 例如, 见人权理事会第 5/1、6/6、14/7、22/5 和 25/11 号决议。

22.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各条约监督机构的专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都重申了这一原则并强调必须确保“传统”、“态度”和“习惯做法”不凌驾于普遍人权标准之上的重要性。¹¹ 正如人权委员会所强调的那样：“委员会承认世界各国道德和文化的多样性，但回顾称，所有缔约国都应始终遵循人权和不歧视的普遍性原则” (A/69/40 (Vol. I), 第 127(10)段)。同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妇女坚持认为“文化特殊性并不是推翻人权普遍性原则的原因，人权依然是不可剥夺和绝对的权利” (A/52/38/Rev.1, 第 64 段)。¹²

23. 许多国际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不歧视原则构成了普遍性与多样性之间关系的重要法律依据。根据这些案文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对其作出的解释，直接或间接基于禁止的歧视理由，意在阻止或损害在平等的基础上承认、享有或行使人权或有此种影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优先或其他差别待遇，均构成歧视。任何人必须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其独有特征如何。与此同时，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权利和自由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情况下的同等待遇”。¹³ 但是，在这方面仍必须谨慎行事，因为超出差别待遇所允许的范围本身就可能构成违反不歧视原则之举。¹⁴

24. 在其关于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第 21 号一般性意见中，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强调了文化多样性对人权和人的尊严的重要性。它还肯定了一种观点，即“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损害国际法保护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 (第 18 段)。

B. 其他国际和区域标准

25. 其他文书也探讨了普遍人权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教科文组织通过了《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 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宣言》确认，普遍人权是“对文化多样性的保障”，“捍卫文化多样性是伦理方面的迫切需要，与尊重人的尊严是密不可分的”，这“要求人们必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尊重少数人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各种权利” (第 4 条)。《宣言》还规定，文化权利是“文化多样性的有利条件” (第 5 条)。在《宣言》的基础上，《公约》申明“只有确保人权，以及……基本自由……才能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任何人都不得援引本公约的规定侵犯《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或受到国际法保障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限制其适用范围” (第二条)。

¹¹ 见 E/CN.4/2006/61/Add.5, 第 9、20、76 和 80 段；A/HRC/4/34, 第 47 段；A/HRC/18/35/Add.5, 第 67 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第 11 和 23 段；以及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1994)号一般性建议，第 21 和 22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影响妇幼健康的有害传统做法”，第 23 号概况介绍，1995 年 8 月。

¹² 另见 A/53/38/Rev.1, 第 282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不歧视的第 18(1989)号一般性意见，第 8 段。

¹⁴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不歧视的第 20(2009)号一般性意见，第 13 段。

26.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大会第 70/1 号决议)也将重点放在了普遍性和尊重多样性方面。《2030 年议程》设想“要创建一个普遍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法治、公正、平等和非歧视，尊重种族、民族和文化多样性，尊重机会均等以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促进共同繁荣的世界……一个每个妇女和女童都充分享有性别平等和一切阻碍女性权能的法律、社会和经济障碍都被消除的世界”(第 8 段)。

《2030 年议程》提到“普遍性”的概念不少于 29 次，并且明确以《世界人权宣言》及后续人权标准为依据(第 10 段)。如果不能大力捍卫普遍性，就不能实现《2030 年议程》提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果不能有效地实现既定具体目标，也不能实现真正有意义的普遍性。《2030 年议程》第 36 段承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文明都能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C. 国内法院案件

27. 法律是保障普遍人权的重要规范的源泉，但也是就这些权利开展斗争的阵地。国际和国家法律及法院可以并且应该用于促进普遍人权规范，而不是相对主义和特殊主义的主张。例如，特别报告员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最近作出的一项重要判决表示赞赏，在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干预介入下，这项判决反对教育领域以宗教为由的性别隔离现象。¹⁵ “这项判决是我们为努力说服法院和国家机构考虑到学校和大学中以宗教和文化自由之名鼓动厌女症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情况。”¹⁶

28. 另一个积极实例是，最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赞德兰省上诉法院的一名法官在驳回一名男子以妻子再婚为由提出的撤销其子女探视权诉状时开创性地援引了《儿童权利公约》。¹⁷ 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促进法院使用这类文书和法律以捍卫普遍性，包括通过促进人权维护者的合法参与。

三. 普遍性：既是人权文化的核心，也是反人权的中心

29. 普遍性是人权的核心，也是我们生而为核心的。它存在于“一切最私密的特性中：与生命的关系、死亡、性、年龄、其他人、水、沙子、树木……知识、亲子关系”。¹⁸

¹⁵ 英格兰和威尔士上诉法院，儿童服务与技能皇家首席教育视察员诉 Al-Hijrah 学校临时执行委员会，第 C1/2016/4313 号案件，2017 年 10 月 13 日经高级法院上诉批准的判决。

¹⁶ 绍索尔黑人姊妹，“上诉法院裁定性别隔离可构成不合法的性别歧视”，新闻稿，2017 年 10 月 13 日。

¹⁷ See partial translation in Omid Salimi Bani, “The Judiciary: in Mazandaran Court, a judge appeals to international law”,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for Iran, 7 January 2017. See also www.isna.ir/news/95101911493/سند-مازندران-در-دادگاه-یک-سابقه-بی-رای.

¹⁸ Patrice Meyer-Bisch, “Les droits culturels, un principe éthique de coopération et un levier de développement”, keynote address for the panel “Cultural rights under pressure — a contemporary arts perspective” at the Crossroads conference organized by Pro Helvetia, Basel, 8 February 2018 (translated by the author).

30. 普遍性既是一个关于人权的总括概念，又是构成权利框架的骨干。它既侧重于“适用上的普遍性又侧重于义务上的普遍性”。¹⁹它是衡量是否尊重权利、享有权利及其不可分割性的一个检验标准。与“文化”一样，普遍性不是一个静止不变的概念，而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其内涵已经扩展到提供更大范围的权利保护，包括为免遭一系列行为体，如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个人或企业等各种行为体的侵权行为提供同等保护，以及家庭暴力等先前被视为国际法专题外的问题。

31. 坚定的人权普遍性维护者遍布世界各地，而其反对者也分布于五洲四海。同样，普遍性的先行者和缔造者也来自不同区域。它是一项真正的全球项目，并非任何一个国家或区域的专属理念或独创理念。世界各地的人民和政府都可以就这一理念采取行动，要不维护、要不攻击。

A. 当今复杂现实：对普遍性概念的攻击以及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当今社会整个思想体系建立在反对人类共性这项原则的基础之上。如特别报告员之前指出的，原教旨主义和极端主义范式拒绝平等和人权的普遍性，因此，能否坚定不移地捍卫这些原则成了检验人权对策的标准(A/HRC/34/56，第2段)。

33. 普遍性的言辞往往在最被边缘化和最受歧视的群体中产生共鸣，特别是那些致力于维护这类群体权利的人一直在坚守这一原则，这绝非偶然。²⁰特别报告员回顾称，1965年在美利坚合众国塞尔玛举行的标志性游行中，民权抗议者中的非洲裔高中生高举联合国旗帜。²¹例如，如今致力于确保达利特人的权利并对印度的种姓歧视制度提出质疑的人权维护者经常使用普遍权利、不歧视、正义和尊严的框架。²²普遍性的攻击者往往是那些更有权势的人，他们试图摧毁用于矫正权力失衡的工具。因此，维护和加强这一原则对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包括文化权利至关重要。

34. 特别报告员感到不安的是，有文件表明试图利用普遍性的概念将某些权利和权利持有人排除在保护之外。在这种反权利的说辞中，普遍性往往被表述为“被普遍接受”，这意味着人权仅适用于所有人都认同的特类群体，从而将普遍性的概念转化成了一种可能的“民意竞赛”，而不是为包括最受歧视者在内的所有人

¹⁹ Sunila Abeysekera, “The High Commissioner’s promotion of universality of human rights”, in Felice D. Gaer and Christen L. Broecker, eds.,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Conscience for the World* (Leiden, The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14), p. 121.

²⁰ 许多联合国人权专家都重申了普遍性的重要性，包括那些致力于被边缘化者人权的专家，如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37/56和A/HRC/34/58，第32段)、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37/49和E/CN.4/2002/73/Add.2，第27和29段)、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E/CN.4/2003/9，第23段)、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A/68/317，第70段)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A/HRC/4/34，第22段)。

²¹ Thomas Borstelmann, *The Cold War and the Color Line: American Race Relations in the Global Arena*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89.

²² 例如，见 Jan Sahas 社会发展协会的工作，可查阅 <http://jansahasindia.org>。

提供内在保护。反权利行为体有意利用“普遍”和“基本”权利等术语，以将保护仅适用于某些人权，这样做的目的往往是试图将性和生殖权利或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权利排除在必要权利之外。²³ 普遍性是一个包容框架，而不是一个排除框架。

35. 令人尤感不安的是，在许多国家，人权维护者，包括文化权利维护者受到的攻击越来越多，并在参与普遍人权工作方面受到限制，包括被称为“外国代理人”，这限制了他们获得国际资助或采纳其他规范的能力，从而严重限制了人权组织的工作，因此，必须按照国际标准制止这种行为。²⁴ 仅以几个说明性的例子为例，特别报告员感到沮丧的是，埃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纳兹拉女权研究主任穆森·哈桑被限制出行，个人资产遭到冻结，并因“改变妇女的文化价值观和煽动社会中妇女不负责任的解放”等多条指控被传唤受审。²⁵ 要实现普遍人权，我们需要更多像穆森·哈桑那样的女性，我们需要她们能够不受阻碍地开展工作的。

36. 特别报告员还对秦永敏一案深感关切，他是中国的一名著名的人权维护者，2018年7月，他被判犯有“颠覆国家政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在检察官对他提出的所有指控证据中，有一本他的个人著作，他在书中呼吁中国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人权。²⁶ 这一案件向所有人权维护者传递了令人沮丧的信息。

37. 在承认面临系统性歧视的人们享有平等和普遍性人权(包括私密生活、认同和选择)方面，国家和国际各级也呈现出一些积极的发展势态。例如，2018年5月25日，爱尔兰全民投票取得了巨大成功，通过公投废除了宪法第八修正案，为“制定有关获得堕胎服务的新立法和监管框架”²⁷ 铺平了道路，更有利于保障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平等权利，再如，2016年设立了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

²³ See Naureen Shameem, *Rights at Risk: Observatory on the Universality of Rights Trends Report 2017* (Toronto, Association for Women's Rights in Development, 2017), p. 84; 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前言。

²⁴ 例如，见联合指控信，案件编号 IND 10/2016，以及联合指控信，案件编号 IND 2/2016(印度)；联合指控信，案件编号 ISR 1/2016，以及联合国新闻部的相关新闻稿“联合国专家敦促以色列立法者停止针对民间社会团体的拟议立法”，2016年6月24日，以及“联合国办事处提出对以色列‘非政府组织透明度法律’的关切”，2016年7月19日(以色列)；以及 E/C.12/RUS/CO/6，第 7 和 8 段(俄罗斯联邦)。关于其他例子，见 A/HRC/38/34，关于极为重要的建议，见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副主席和成员以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联合国《人权维护者宣言》20 周年上”所作的联合声明。

²⁵ 第 173 号案件中的备忘录，由开罗上诉法院调查办公室印发，2017年1月11日(特别报告员的非正式译文)。另见纳兹拉女权研究，“传唤女权主义者兼妇女人权维护者穆森·哈桑以调查非政府组织外国资助情况一案”，新闻稿，2018年6月18日。

²⁶ 中国人权维护者，“中国政府判处资深人权维护者秦永敏 13 年有期徒刑”，2018年7月11日；第 107 号起诉书，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6月17日。

²⁷ 爱尔兰人权与平等委员会，“国会必须立即制定立法，以维护妇女和女孩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的人权”，新闻稿，2018年5月26日；另见 CEDAW/C/IRL/CO/6-7。

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 均体现了所取得的进步。

38. 另一个积极的发展态势是, 前任人权与环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约翰·H·诺克斯呼吁同区域文书承认的那样, 国际社会承认享有健康环境的人权, 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赞同(见 [A/HRC/37/59](#), 第 11 至 16 段)。没有可供享有的宜居环境, 人权的普遍性, 包括文化权利的普遍性没有任何意义。

39. 然而, 也有一些反对普遍性的现象, 令人担忧, 例如, (a) 某些政府、政府支持的团体、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国际范围内反对普遍性的运动提供充足资源和精心安排;²⁸ (b) 一再滥用“宗教自由”的概念, 违反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重要标准, 以鼓吹反对平等和普遍性。²⁹ 与此同时, 同样令人感到不耻的一个实例是, 美利坚合众国正式以人权理事会应受到指责为理由, 宣布退出人权理事会, 但某知名官员公开解释称, 此举是为了拒绝接受国际人权审查。³⁰ 所有这些倒退措施都破坏了人权, 应当受到谴责。此外, 削弱旨在保障落实人权规范的机构或撤销对其供资同样违背了对普遍性的承诺。³¹

40. 许多形式的相对主义会破坏人权文化和切实普遍性, 其中包括文化相对主义, 将在下文详细述及。还包括拒绝将各类权利, 如社会、经济何文化权利等权利视为人权。这种方法会导致有选择的普遍性, 这也是不可接受的。正如企图打着文化的名义为歧视正名一样, 以市场为幌子容许普遍赤贫或减少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同样极大地破坏了普遍性。

41. 一概拒绝承认人权义务的可受理性或试图使国内法优先于国际人权法, 同时未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同样也会在实践中导致相对主义。其他形式的相对主义在一些反移民的错误论调中有所体现, 这种言论表明, 所有人权都不应当超出国家边界, 或仅限本国公民享有, 此外还体现在滥用国家主权概念以避免合法的人权审查方面。

²⁸ 例如, 特别报告员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事务高级委员会官网使用的如下措词深感遗憾:“必须指出的是, 西方国家起草的各种人权案文是通过多种手段强加给其他民族的。这种全面攻击……甚至严重到剥夺世界其他民族的个人和社会自由的地步, 而世界上有尊严的民族, 有本民族和本区域的价值观, 尊重文化多样性, 坚决抵制这种西方机制”。根据网站的内容, 可以看出该官方机构在国际一级“猛火”攻击其归为普遍规范的世界观(特别报告员的非正式译文)。

²⁹ 例如, 见 [A/HRC/34/50](#), 第 44 至 50 段, 以及 [A/HRC/38/46](#)。

³⁰ 对于官方声明, 见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迈克·蓬佩奥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妮基·黑利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上所作的评述,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同日的一个电台访谈节目中, 美国国家安全顾问约翰·博尔顿在约 700 万听众面前解释了美国政府所作的如下决定:“从根本上说, 这是为了拒绝接受一种观念, 即多边组织能够审判像美国这样的代表性政府, 或者试图和强行实施其认为何谓适当人权表现的观点”。见马克·列文脱口秀,《音频倒带》, 2018 年 6 月 19 日。

³¹ 例如, 见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主席,“我们不能让它破产”, 在美洲人权委员会上有关金融危机的声明, 日内瓦, 2016 年 6 月 3 日。

42. 健全的普遍性必须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必须包括所有人的权利，必须设想并使其得到充分落实。

B. 普遍的人权文化

43. 普遍性是一个全球人权项目，并且是持续进行的项目，已成为全球文化的一部分。在世界各地，无数人权维护者和倡导者、专家和政治行为体，最重要的是具有不同背景的普通人已经接受并内化了权普遍性的理念，将其作为他们工作、宣传、政治生活以及生存和参与文化生活方式的核心。人权普遍性本身就是一个重要的文化项目。承认人的尊严、平等和正义以及侵犯权利的行为往往通过切身经历的模式实现。

44. 在促进、保护和落实人权普遍性的概念方面，政府负有首要义务。其他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跨国公司、专家、媒体以及实际“每个人和社会每个人和每个机构”都可以使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在争取实现普遍权利方面发挥作用。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人权普遍性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全球人权维护者联盟最近创建了一个权利普遍性观测站，以监测这方面的国际发展动态，并欢迎此种努力，应予以鼓励和支持。³²

45. 如《教科文组织 2009 年世界报告》所述，“承认文化多样性，关注各项基本人权在所有以一种主人翁意识确定各项权利归属的个体(不论操何种语言，不论传承何种风俗，也不论身处何地)中分配，将在现实社会中为全人类普遍享有人权打下坚实的基础。”³³ 鼓励每个社会强调其本国语文和传统所体现的普遍人权的表现形式，在其各自不同的文化资源、谚语、神话和哲学智慧中确定人权和人类尊严之根源的价值。例如，毛里塔尼亚采取了一项举措，要求学生们收集并分析各种价值观和传统的实例，以提高人们对其与普遍人权之间多重联系的认识。³⁴将普遍价值观与生活现实和期望相联系，并能够引用《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以及传达相同信息的传统谚语强化了这些价值观的所有权。

46. 《世界报告》进一步指出，“这些人权和自由注定要在各种文化环境中行使的事实，并不意味着普遍准则在适用方面可做相对化处理”(第 225 页)。适用于各种社会和文化环境是固有的、普遍人权规范的本质。如文化权利领域任务负责人一再指出的，文化是动态的，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变化，也是内部辩论和争论的领域。并非文化多样性的所有表达形式从普遍人权角度来看都是可以接受的。凡是被确定为“文化”的每项传统和做法都必须经得住普遍人权的考验并

³² 见 www.oursplatform.org。

³³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报告：着力文化多样性与文化间对话》(巴黎，2009 年)，第 225 页。

³⁴ Abdoulaye Sow, “Traditions, droits humains et diversité culturelle face aux mutations sociales en Mauritanie”，在特别报告员专家协商会议期间提交，2018 年 3 月。

表明其建设和维护人之尊严的能力是正当的。³⁵ 行使文化权利能够使每个人实现自由发展，并促进创造不同文化，包括通过挑战主导规范和价值观的方式。³⁶

47. 普遍性并不是对抗文化多样性的武器，文化多样性也不是对抗普遍性的武器。这两项原则相辅相成而又相互关联。

四. 文化相对主义：以文化的名义解构人性

48. 国际人权法由世界所有区域各国政府编纂，并得到其认可，但一直不认同文化相对主义。在其他人的权利方面，往往采取这种立场，由于将其归属于集体，因而认为其具有较少或不同的权利主张。几乎没有人会以相对主义的眼光来看待她或他自身的权利。正如 **Fatiha Agag-Boudjahlat** 问及的那样，为何一些妇女应为自己和女儿而接受其他人拒绝的东西呢？³⁷ 没有“二等人类”这一类别。³⁸ 然而，文化相对主义会时不时地在联合国论坛、大学课堂、甚至人权领域露出它丑陋的面目。一些殖民主义的辩护者和一些自认为自己处于“后殖民时期”的人，有时会用类似的论据为其文化相对主义辩解。必须通过当代创造性的且资源充足的人权教育来解决这一问题。文化相对主义不是单纯的理论结构；其寻求创造权利保护之外的权利会造成严重的、有时是致命的后果。

49. 世界各地数百万人民，包括特别报告员的祖父 **Lakhdar Benboune**，一位农民领袖，都死于抵抗殖民主义——一种相对主义的表现形式。霸权主义的权力动态和与此现象相关的不公平要求都应谨慎避免。然而，那些为终结殖民主义而献出生命的人，一直在争取更多、而不是更少的自由；争取更多、而不是更少的权利；是为争取被视为人类平等享有的权利，且有权享有平等权利，而不是本质上不同的权利，或有权享有不同权利。歪曲殖民历史为当代侵犯人权行为辩解，不仅是在侮辱他们的记忆，也破坏了他们取得的成就。“对那些同殖民压迫作斗争，或寻求建立新国家的人而言，二十世纪中叶流行的不同民族天生拥有独立权利的理念似乎是荒谬的。”³⁹

50. 已经在世界各地努力推进权利的普遍性，尽管权利得到承认的程度各不相同。“很轻易就会忘记为反奴隶制、反殖民、争取自决、独立……以及为南非的反种

³⁵Jean-Bernard Marie, “L’ universalité des droits de l’ homme revisitée par la diversité culturelle”, in Gilbert Vincent (ed.), *La partition des cultures: droits culturels et droits de l’ homme* (Strasbourg, presses universitaires, 2008), p. 387.

³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 年人类发展报告: 当今多元化世界中的文化自由》(纽约, 2004 年), 第 4 页。

³⁷ Fatiha Agag-Boudjahlat, *Le grand détournement: féminisme, tolérance, racisme, culture* (Paris, Cerf, 2017), 第 86 页(由特别报告员翻译)。

³⁸ 人权观察, “《世界人权宣言》七十年: 缩小执行差距”, 2018 年 2 月 28 日。

³⁹ Gita Sahgal, “Who wrot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pen Democracy, 2012, 可查阅: www.opendemocracy.net/5050/gita-sahgal/who-wrot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族隔离政策而开展的运动和反抗活动，它们利用权利和平等的普遍语言得以焕发活力和明确表达，也就是我们今天所说的人权。”⁴⁰

51. 特别报告员难过地看到，今天的反权利行为体经常在人权辩论中利用“文化”比喻文化相对主义。文化相对主义的死灰复燃是对人权的一大威胁，包括妇女权利和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而且其支持者有时会试图利用文化权利为其争论正名。“基于‘相对主义’或‘文化特殊性’的争论还寻求将个人和边缘化社区团体排除在国际和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保护之外。”⁴¹

52. 正如特别报告员之前指出的那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提出保留最多的人权公约，其中的许多保留都是以不可接受的不实行妇女平等的文化相对论为借口，这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A/72/155, 第6段)。国际法允许各国提出保留，如果这些保留无损于一项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然而，当批准一项主要目的是禁止歧视的条约时，保留基于所称宗教和文化论据的歧视权显然违反了普遍性，也是一种荒谬之举，不应具有法律效力。同样的关切也适用于无休止地、无限制地使用克减条款，其适用范围显然受国际法的制约。

53. 相对主义论点进入联合国决议的案文应受谴责。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实现所有人不受歧视的人权，不论国内有关“历史、文化、社会 and 宗教敏感性问题相关事项”的辩论现状如何，如人权理事会第32/2号决议中所述。敏感性问题不能否定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任何历史、文化、社会 and 宗教敏感性问题都不能成为针对个人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实施犯罪，或基于这些理由实施的其他任何歧视性或暴力行为的理由。⁴²

54. 第26/11号决议提出了“保护家庭”这一概念，这一概念同样“被用来损害妇女的权利，挑战平等和不受歧视等普遍人权”(A/HRC/38/46, 第13段)，企图利用未定义的“传统价值观”来限制人权，特别是通过人权理事会第12/21号决议。特别报告员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其指出，“传统往往被用于为维持现状辩解……现状的最大受益者最可能求助于传统来维持权力和特权，并为传统辩护，而从传统价值出发对待人权，则会使最边缘化、权利最少的人蒙受最大损失”(A/HRC/22/71, 第40段)。值得回顾的是，某些时候，在某些地方，奴隶制、外国统治、甚至是系统性的种族歧视都依赖于“传统价值观”来进行辩解，这些行为至今都被认为是完全令人厌恶的事情。

55. 努力鼓励实现所有人的普遍人权义务有时被说成是受“外部压力和胁迫措施……以期影响相关的国内辩论和国家层面的决策进程”(人权理事会第32/2号

⁴⁰ Chetan Bhatt, “The challenges to universalism”, 特别报告员在专家协商会议上的发言，2018年2月28日。

⁴¹ Abeysekera, “The High Commissioner’s promotion of universality”, p. 122.

⁴² 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维克托·马德里加尔-博尔洛斯在2018年5月24日在多伦多举行的认同问题会议上的发言。另见 A/HRC/19/41。

决议)也是有问题的。值得肯定的是,这些义务被作为援助方案的条件,以努力加强实现普遍人权。协调国际关系和普遍人权义务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

五. 通过落实文化权利来加强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56. 围绕文化相对主义的辩论往往设计成似乎要表明,通常只有一些非“西方”人有文化,这种文化是单一的,以单独的国家或者特定的宗教领袖(通常是男性)为代表,且始终被认为与“西方人权规范”对立。这是一种对我们所生活世界的严重错误的描述,其中,如特别报告员过去指出的:(a) 文化属于所有人、所有民族,而不只限于某些类别或地域的人;(b) 文化是不断得到重新诠释的人类观念;(c) 文化一词惯作单数,这会带来方法论和认识论上的问题。须知文化始终为复数。“文化”即是各种文化(A/HRC/31/59, 第 8 段)。此外,普遍人权规范确实是全球性的。

57. 文化对享有普遍人权产生了许多积极的影响。依照国际标准,把文化权利理解为普遍权利,意味着尊重和保护所有人参与其选择的文化生活和展示自己所特有的文化参照和文化活动的权利。不受歧视地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参与改变或停止文化习俗的决定的权利,即是人权本身。此外,正如特别报告员在其 201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社会性艺术和文化活动的报告中详尽解释的,文化习俗和行使文化权利是可促进人权目标的关键工具(A/HRC/37/55)。

58. 文化渗透在所有的人类活动和机构中(A/67/287, 第 2 段)。承认这一事实意味着,在设计落实所有人权的条件、措施、政策和方案时,各国必须注意其社会内部的多样性,并承认有多种途径来实现有效落实。在翻译案文时,每项普遍人权信息的实质内容必须保持不变,即使语言和表达方式,即在具体环境中有效行使这一权利的方式不同。这一过程增加了获取每项权利的实质内容和改进其执行情况的机会。

59. 更好地将文化权利纳入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人权框架中,可以对文化多样性有新的理解。文化权利任务已在许多场合表明,文化多样性是所有人行使文化权利的的必要条件和结果。要发展能力和表达方式,就必须了解其他人、知识、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的多样性。反过来,每个人参与文化生活以及对其贡献的方式有助于增加环境的文化多样性。它们是相辅相成的。文化多样性超越了民族和宗教,包括所有人类的多样性——因性别、年龄、与自然的关系、社会和经济背景、政治观点、原籍地、移民和其他形式的社会混合而形成的多样性——以及不断创造、发展、重新解释和传播的文化表现形式和资源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的多元化不仅定义了新的文化自由,也打破了同质文化阵营的神话,质疑任何要求文化资源作出解释的个人或机构的权威性,并呼吁为所有人提供更多获取文化物品和实践的机会。

60. 文化多样性是实现所有普遍人权的一项重要因素，而且全面尊重人权不仅可以为文化多样性创造有利环境，也是文化多样性的保障。⁴³ 例如，口头、音频、视频和书面材料，以及各种各样的实际和虚拟空间，对于实现表达自由都是不可或缺的。正是通过尊重所有人的这一自由，各种媒体、内容和表达形式才能蓬勃发展。在只有单一意识形态的背景中是没有思想和良心自由的，保护良心和信仰自由也能确保存在多种宗教和信仰。如若没有可用的其他实际办法，以及确保所有人，包括少数群体人民和土著人民切实参与促进更广泛政治选择的决策进程的权利，则没有政治决定是合法的。

61. 努力保障所有残疾人享有平等的人权，表明多样性和所有人权之间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残疾是由于伤残者之间的相互作用、阻碍他们参与的外部障碍，如态度方面的障碍(例如，陈规定型观念)，以及社会的组织方式造成的。需要对平等获得物质和知识资源及机会的条件，如教育、就业和流动等加以调整，以确保拥有真正的生活选择，并充分和切实地参与到社会中。实现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的全面办法更进一步：仅仅调整这些条件是不够的，只要符合普遍公认的人权，残疾人就有权从自己的文化角度参与到社会中。不断质疑规范和程序，尊重每个人固有尊严的同时更多地考虑如何能够将每个人充分纳入进来，是确保普遍人权在不断变化的背景和现实中的有效性的必要条件。提高可用服务和机会多样性的创造性解决方案，例如，有声读物、博物馆中的可触摸复制品或艺术品的音景，往往可以创造更好的无障碍环境。作为人权所要求的唯一标准的人是不存在的。

62. 鉴于其所要求的平等，普遍性对于土著人民有重要意义，使其能努力保持文化和传统的生机，抵制同化，以及殖民化、压迫内部化、传统领地的丧失和城市中心文化和社区重建的复合效应。⁴⁴ 对土著人民而言，如果不尊重他们的世界观和文化资源，其自决权和其他大多数人权就无从得到充分实现，这就意味着他们有权不被强迫同化。⁴⁵ 融汇普遍性和文化多样性的综合性办法必不可少，且应当获得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及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和多样性(第十五条)对土著人民权利的重要意义。此外，其要求“在行使本《宣言》所宣示的权利时，应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63. 将在 2019 年纪念土著语言国际年。纪念这一活动的绝佳且全面的方式是，确保可以提供更多种土著语言版本的《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其历史的资料。

64. 除了申明在各种群体中自我认同的权利，包括基于种族、血统、宗教、信仰和信念、语言、性别、年龄、价值关系、国籍和地理位置等理由，文化权利还包

⁴³ 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 4 和 5 条。

⁴⁴ Victoria Tauli-Corpuz，“人类发展框架和土著人民的自决发展或文化和认同发展”(E/C.19/2010/CRP.4)。

⁴⁵ 见大会第 61/295 号决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特别是第 3 至 5 条和第 8 条。在《宣言》的 46 项权利中，有 11 项直接涉及文化和文化事务。

括在人的一生中改变这些文化参照的选择的权利。不过，这并不是一个共有社会愿景。必须保护和确保所有人不参与特定传统、习俗和实践，特别是那些侵犯人权和人的尊严的活动的权利，以及不赞同对价值观和信仰的解释和脱离与某一群体的关系的权利。个人也可以拒绝强调群体从属关系，并把重点放在共享平等的公民身份及和谐的共同生活上。这是一个对许多人的自我认同和人权立场都很重要的世界观。特别报告员先前提出过对滥用“社会”这一术语和推定群体身份认同及其后果的关切(A/HRC/31/59，第 11 至 18 段)。

65. 通常，对某种解释的质疑或选择不参与某一习俗或传统，不一定希望脱离整个文化框架。相反，特别是当质疑对人权产生有害影响的实践时，其关键立场的目标在于，通过使其符合普遍人权、确定更适当的方法以继续表达其价值观，以及提高其对全球人权文化的贡献，强化其文化、社会和精神资源。

66. 当建设性辩论和争论的空间不存在于某一特定团体，或某个人在其共同价值观和实践中不再认可自己时，个人可能会希望完全退出这一团体。如条约机构规定的那样，“任何人不得因其选择属于(或不属于)某个特定文化社群或团体，或从事(或不从事)某种特定文化活动而受歧视”，⁴⁶ 各国“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法律和习惯保障不受歧视地……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和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⁴⁷ 所有国家都应该有规定和机制，保护那些决定脱离特定文化和宗教框架的人，例如非宗教人士，包括其家庭成员，不受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人身攻击、威胁及煽动仇恨和暴力行为。

67. 另外，由于个人不赞同对文化的解释而退出某一集体，并不会剥夺该人继续参照这些文化资源以及发展其他解释的文化权利。

六.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68. 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七十周年，我们必须捍卫和促进其普遍性的核心原则，并落实其实质性条款，包括保证不受歧视地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的第二十七条。我们必须通过奖学金、宣传、政策、法律、艺术和文化来宣扬这一精神。《世界人权宣言》的精神以多样的声音回荡在各个区域，如突尼斯歌手 Emel Mathlouthi 在他的歌曲《Kelmti Horra》中的歌词：“我代表世界全体所有自由人民”。

69. 在当今两极分化的世界中，我们需要采取复杂和多方位的立场。我们必须同步捍卫人权普遍性，阻止试图利用文化和文化诉求作为武器来攻击权利和其他人

⁴⁶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问题的第 21(2009)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⁴⁷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2000)号一般性意见，第 21 段；另见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第 22(1993)号一般性意见，第 5 段。

的那些人，同时，当这些原则遭到攻击时，按照国际标准捍卫文化权利并尊重文化多样性。

70. 本报告记载了人权制度面临的不同类型的威胁。普遍性面临威胁，特别是在试图证明某一选择性办法合理时，包括通过以下方式：(a) 只赋予一些人以人权，而其他人没有；(b) 只承诺部分权利，如公民和政治权利，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但不包括整个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人权体系；或(c) 只承认所有人都同意的权利的普遍性，而不是保障人人享有人的尊严和平等的普遍框架内的所有权利。任何倡导这些选择性办法的国家或利益攸关方，不仅破坏了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原则，也削弱了人权体系的基础。当一些权利或一些人被排除在人权的保护性框架之外时，同样被排除在外的还有向其他权利和其他群体敞开的大门。必须捍卫所有人享有所有人权的普遍保障措施，以保护所有人的尊严和促进普遍人权文化。

71. 另一套主要威胁涉及到文化相对主义，以及反复尝试将某一地区、某一群体、某种世界观或某种文化和宗教解释的特殊性凌驾于普遍人权规范之上。文化相对主义一直不被人权法接受，也不应在任何情况下被容忍，特别是不应在联合国和人权机构中被容忍。特别报告员重申，每种文化习俗、规范和传统必须经得起普遍人权的考验，并表明其合法建立和维护人的尊严的能力。

72. 2018年，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要认识到在每个社会中都存在多种不同的文化多样性，这不会威胁或阻碍普遍人权，而是一种现实和资源。与此同时，我们绝不能忽视我们之间的共同性而过于强调差异，应始终牢记，我们都是人类大家庭中的平等成员，共享一个脆弱的星球，天生具有固有尊严并拥有平等且不可剥夺的权利。

B. 建议

73. 为了保护 and 捍卫人权的普遍性和普遍人权框架，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和个人：

(a)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以及对《世界人权宣言》愿景的承诺；

(b) 尊重和促进所有人不受歧视的文化权利；确保和促进充分的强调普遍性和非歧视的人权教育，包括通过艺术、文化和各种媒体等方式；

(c) 确保《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其历史的资料都易于获取，包括互联网上的，以及用更多种土著和地方语言发布的资料。

74.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

(a) 继续参与并支持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人权机制，包括通过提供充足的资金，以便其能够维护所有人的普遍人权；

(b) 批准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在国内法律和实践中予以充分执行；

(c) 取消所有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特别是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因为这些保留违反了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也破坏了普遍性；

(d) 根据《人权维护者宣言》采取措施，保护和支​​持倡导普遍人权的人权维护者(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

75. 为了有效地挑战文化相对主义，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

(a) 审查基于文化或宗教观点歧视人的法律和法律规范，并采取必要步骤使其符合普遍人权标准；

(b) 不利用文化、文化权利或传统作为侵犯国际人权的理由，并确保没有国家代表在国家或国际论坛上这样做；继续维护和宣扬这一理念，即文化、文化权利和行使文化多样性以普遍人权框架和国际标准为基础并受其制约。

76. 所有相关机构，包括国家、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学术界和个人应：

(a) 只要有必要便向偏狭的意识形态发起挑战，包括原教旨主义和民粹主义意识形态，因为其煽动或致使歧视任何个人或群体，或者侵犯或否定任何普遍人权；

(b) 系统地挑战减少个人文化选择的实践、规范、讨论和解释，鼓励开展关于如何改进这些方面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知情辩论；

(c) 相关学术机构应考虑赞助就普遍性的重要意义开设的专题讨论会、课程和奖学金，并根据学术自由，挑战文化相对主义。

77. 为了在普遍权利的框架内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各国应：

(a) 采取必要步骤，促进每个人自由选择 and 拥有文化参照的权利，确定是否有多个且同时存在的文化团体或没有团体、参与到文化生活中，并能够改变自己的选择和退出团体的权利；

(b) 加强各种机制，保护个人免遭由于选择不参与某些文化习俗，或者质疑各种规范和解释，以及决定退出他们不再认同的团体而面临人权遭到侵犯、恐吓、暴力和歧视；如若没有这类保护机制，则建立这样的机制；

(c) 重申世俗主义、政教分离和世俗空间的重要意义，以充分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所有其他人权；

(d) 尊重、保护和履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并在所有对文化权利有影响的进程中尊重和落实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

(e) 承认和重视文化多样性，尊重其在普遍人权框架内的自由发展，并避免无端限制其表达；承认和尊重文化差异、文化融合和文化交融，以及重新解释和重建文化的权利；

(f)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和执行旨在保护和促进文化多样性的文化政策和措施，并使每个人能够自由地参与其中；

(g) 创造有利环境，增进获得和参与文化生活，以及获得他人文化资源的机会；这包括审查教育方案和手册，确保它们能够提供有关各种文化资源的知识和人权教育的机会；

(h) 维持、保护和发展开放、安全和多样的公共空间，包括跨文化空间，并促进多元文化生活在这些空间得以发展的机会；

(i) 设立体制框架，支持文化机构和公共基础设施，便利获取丰富多样的文化表现形式；

(j) 批准和执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

78. 在这方面，民间社会组织、专家、学术界和个人应：

(a) 振兴文化传统和习俗，而且有意识地促进审查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和不能促进性别平等的方面；

(b) 鼓励就一切侵犯普遍人权的做法进行辩论和重新评价，以期使其符合国际规范和标准；在这样做的过程中，推动获得有关人权方法的相关充分信息。

附件

迈向《世界人权宣言》的全球历史

1. 《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时间为 1946 年至 1948 年，当时许多国家尚未实现独立，但它却是全球起草进程的成果。来自世界各区域的代表，包括男子和妇女代表，都为加强其保障措施作出了重大贡献。¹ 例如，智利、法国和秘鲁等国家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都为起草关于文化权利的第二十七条作出了重要贡献。秘鲁代表 José Encinas 将“自由地”一词引入草案，坚持认为仅仅说明人人享有文化参与和发展的权利是不够的，《宣言》还应强调创造性思想应当完全自由“以保护其免遭近期屡屡出现的有害压力。”²

2. 《世界人权宣言》从多种意义上讲都是一份真正的跨文化文件：“来自各种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都参与了宣言的编写工作”；《宣言》“对文化归属感和文化对个人福祉的重要性表示关切”，而且也是“所谓‘跨文化战略和对话’的产物，即试图达成一致的论据，即使起草者具有完全不同的文化/道德背景和观点。”³ 中国代表张彭春正是其中的一员，他强调指出《宣言》应该具有“普遍性和宗教中立”。⁴

3. 世界各地的妇女权利倡导者致力于加强《宣言》，并使其“保持普遍性文件的地位”。⁵ 反殖民和反种族主义活动家围绕这些辩论贡献一己之力。已通过的案文并非意在强加世界上任何一个区域的价值观或文化，而是对根深蒂固的种族和性别歧视制度，以及宗教特权发起根本性挑战，这些特权在《宣言》起草时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基于理性和良知，而不是上帝和国家的普遍框架得出结论：不是不考虑文化、宗教或哲学的多样性，而是因为这种多样性，是保障人权的唯

¹ 全球南方对拟订人权标准的诸多贡献，见 Steven L.B. Jensen, *The Making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The 1960s, Decolonization,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Global Valu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共有 58 个联合国会员国。

² Johannes Morsink,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9), p. 218。

³ Hans Ingvar Roth, “Peng Chun Chang, intercultural ethics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öran Collste, ed., *Ethics and Communication: Global Perspectives* (London, Rowman and Littlefield International, 2016), pp. 98 and 99. For more on Chang’s contributions, see Hans Ingvar Roth, *P.C. Chang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2018)。

⁴ 同上，第 105 页。

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妇女帮助《世界人权宣言》‘普遍化’”，2018 年 3 月 6 日，可查阅 <https://medium.com/@UNHumanRights/women-helped-make-th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universal-784479830153>；引用对 Rebecca Adami 的采访，其为《妇女和〈世界人权宣言〉》(即将出版)的作者。

一途径，包括每个人的文化权利。⁶ 这是一个概括性的立场，事实上也是能够尊重多样性的唯一立场。

4. 《世界人权宣言》起草之时，到处充斥着破坏和不安全现象，整个欧洲、印度次大陆和世界许多其他地方有数百万难民流离失所。大屠杀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其他暴行在起草进程中层出不穷，使各国坚持“一个以人民的中心地位为基础的理论——无论是集体能力还是个人能力——超越主权国家的主张。”⁷ 起草者中有人致力于彻底击败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有人致力于终结帝国时代、也有人致力于确认这些目标需要一个共同战略：普遍追求自由和平等。这种追求在《宣言》中得以具体化。最近脱离殖民化的国家在禁止奴役和歧视，以及保障妇女权利和自决权方面作出了重要补充。⁸

5. 来自智利的埃尔南·桑塔·克鲁斯是起草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其介绍了草案起草工作是“一次真正重大历史性活动，就我们对人的崇高价值达成共识，这个价值不是来自一个世界强权的决定，而是来源于我们存在这一事实”。⁹

6. 人权规范和《世界人权宣言》本身的历史，往往都是由反对普遍性的政府、甚至是一些倡导反对普遍性的人，以及一些学术批评家以排他性的方式撰写的，他们强调欧洲和北美洲代表的贡献，而忽略了全球社会团结一致为建立跨文化人权框架而做出的真正贡献。虽然纪念做出重大贡献者，如埃莉诺·罗斯福和勒内·卡幸等著名人物恰如其分，但在起草过程中，对其他妇女代表和来自全球南方国家的代表的工作却未给予充分注意。我们必须肯定和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外交官和女权领袖米内尔娃·伯纳迪诺、反殖民女权主义者、制宪会议成员和印度驻人权委员会代表汉萨·梅塔以及巴基斯坦的沙伊斯塔·伊克拉穆拉夫人所作的努力。正是由于梅塔，《宣言》的第一条使用了“人人”而不是“所有人”，她担心后者会被解读为将妇女排除在外。¹⁰伯纳迪诺推动在序言部分使用“男女平等”一词。¹¹

7. 宗教、文化或国家阵营的分歧并不明显，但有时存在于它们内部。例如，正是由于伊克拉穆拉夫人(当时还得到埃及的支持)，第十六条载有保证在婚姻方面的平等权利，尽管是沙特阿拉伯所反对的——但对那个时代来说是真正的开创性成就。这一规定挑战了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内部的种族隔离法律，以及其他国家

⁶ Chetan Bhatt, “The challenges to universalism”, 特别报告员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协商会议上的发言。

⁷ David Mayers, “Humanity in 1948: the Genocide Convention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Diplomacy and Statecraft*, vol. 26, No. 3 (2015)。

⁸ Gita Sahgal, “Who wrot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pen Democracy*, 2012, 可查阅: www.opendemocracy.net/5050/gita-sahgal/who-wrote-universal-declaration-of-human-rights。

⁹ 见 www.un.org/en/sections/universal-declaration/history-document/index.html。

¹⁰ Sahgal, “Who wrote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¹¹ 人权高专办, “妇女帮助《世界人权宣言》‘普遍化’”。

中基于宗教、种姓和国籍等对婚姻设定的种种限制。巴基斯坦外交部长在大会辩论中引用《古兰经》为脱离宗教的权利辩护。¹² 而今天，我们却急剧倒退：世界上有 13 个国家对所谓的叛教者实行死刑。

8. 前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普遍性是人权所固有的……人权宣言甚至被冠以‘世界’——而非国际性的——这一事实更是证实了这一点。其目的就在于无论种族、民族、宗教信仰，或者性别，以认同差异中同等尊严的名义实现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相容” (E/CN.4/2002/73/Add.2, 第 27 段)。此外，他解释说，“普遍性甚至源自一个人权的基本概念：人格尊严是人类本身所固有的” (同上，第 29 段)。

9. 《世界人权宣言》通过时，尽管有些国家弃权，但是没有一个国家投票反对。

1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或许是二十世纪人类最伟大的成就之一，是全球译文语种最多的文件，目前已经有超过 500 多种语文版本。

11. 《宣言》仍然不完美，这在任何人类起草的文件中都在意料之中，除其他外，特点是包含“兄弟情谊”和“家庭”等现在已经过时的语言，¹³ 未特别提及现在被视为关键人权问题的议题，并在一定程度上避谈起草该文件时存在殖民主义这一事实。尽管如此，这是跨文化协商和妥协取得的一项了不起的成就，在今天两极分化的世界中可能无法实现。它不仅成为人权运动的试金石和一项重要的国际法律标准，而且是二十世纪创造的最重要非物质文化遗产之一，因此，也是全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应当而且必须保持警惕，保护其免遭蓄意破坏或抹杀其复杂的全球史。

¹² 见 A/PV.182, 第 890 页。另见 Glen Johnson and Januz Symonides,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history of its cre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1948–1998* (Paris, UNESCO, 1998), p. 38, 可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1/001144/114488E.pdf>。

¹³ Catharine A. MacKinnon, *Are Women Human?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Dialogues*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41–43. MacKinnon asks, “if we were all enjoined to ‘act towards one another in a spirit of sisterhood,’ would men know it meant them, too?”, p. 42.